

合同

编号： 11N0105095052024112601

采购单位（甲方）：阿勒泰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阿勒泰市文物局、阿勒泰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服务单位（乙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表列示的产品：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价格
资产数据治理	1、账务处理 2、实物盘点 3、账实核对 4、将数据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5、打印黏贴标签 6、编写资产清查报告 7、填写资产清查报表。	9600	1宗	9600
合计	人民币小写：9600元		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下：

（1）根据单位资产情况，制定建设方案。

根据单位目前资产实际情况制定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甲方资产管理人员协助技术工程师全面梳理截至 2024 年7月31 日之前所有固定资产。

（2）资产基础信息的梳理及数字化。

分析资产管理软件用户的资产现实情况，根据资产历史数据，整理资产的明细，以实物资产为出发点，对用户单位资产数据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对每一件资产账、卡、物逐一核对，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数量、价值、现状、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做到“摸清家底”。

协助用户实现资产基础信息的数字化，落实“一物一卡一码”，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在资产管理软件中建立资产基础信息，为搭建完善的资产管理信息化体系创造数据基础。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约定

（一）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总金额为96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

（二）付款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672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贰拾元整），数据治理工作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没有出具整改意见，则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甲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乙方对公账号资料，采用电汇方式按照上述付款进度支付。甲方不得支付现金或开具空白付款票据，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自负。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如下指定账户付款：

户 名：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 号：2299 0830 6899

开户行行号：1044 5104 1405

查询电话：0531-8970172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 （二）过程中甲方需派出相关工作人员陪同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治理工作。
- （三）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尊重乙方劳动成果。
- （四）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将合同款付给乙方。
- （五）如因甲方调整编制、人员变更、人员配合、搬家等情况导致的工期延长，由甲方负责。
- （六）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函证、走访等相关审计工作（乙方财务数据确认）。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带走工作中涉及的数据、文件等资料。
- （二）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 （三）乙方听从甲方组织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甲方单位任何工作信息带离甲方工作地点。
- （四）乙方应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获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若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发生与合同条款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5号楼

电话：

电话：0531-897012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299083068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